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了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升综合竞争力,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与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市绿色基金")、四川港投博雅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港投博雅投资")等共同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

本产业基金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2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丽水市绿色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四川港投博雅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未名博雅基金")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普通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创同辉")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二)公司已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CQE7R4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

(5)法定代表人:刘京安

(6)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备案情况:成都未名博雅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P1068499)。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成都未名博雅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成都未名博雅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CJJ0N5T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475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广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宁波海创同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宁波海创同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1M1PX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成立时间:2019年6月13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应巧奖

(7)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238号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丽水市绿色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丽水市绿色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四川港投博雅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四川港投博雅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8CYXJ94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21年1月14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刘京安

(7)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20号9楼913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四川港投博雅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四川港投博雅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拟定名称: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基金规模:人民币30,200万元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七)投资领域、投资方向:本产业基金投资于江丰电子所经营的半导体零部件业务领域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

(八)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3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59.60
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87
5	四川港投博雅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87
合计			30,200.00	100.00

以上信息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企业名称	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合伙人名称	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四川港投博雅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合伙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资金到达基金财产账户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存续期2年。	
认缴出资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数额如下。本基金规模人民币30,200万元。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总份额比例 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33%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 / 0.3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19.87%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18,000 / 59.60% 四川港投博雅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 19.87% 合　计 / 30,200 / 100.00%	
出资形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资金需求计划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名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般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及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1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一)以下职权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1.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以合伙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和执行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2. 代表合伙企业做出有约束力的其他选择、调查、评估、表决和其他的决策(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或投资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除外);3. 进行合伙企业日常管理和运营中发生的费用支付;4.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5. 根据本协议,将合伙企业财产分配给各合伙人;6. 准备各种报告、报表,代表合伙企业支付应当适用于合伙企业的税费;7. 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8. 决定在准备合伙企业会计或财务档案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惯例;9.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保留和注销银行、经纪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存入、保持和取出资金,以及为了支付的需要提取支票或其他银行票据;10.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11. 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诺并保证具备如下条件: (1)系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备案。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策执行合伙企业财产投资事宜。4.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善意、适当的执行合伙事务,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向其他合伙人披露重大投资事宜等合伙企业经营期间的重大事项。5.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建立合伙企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以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6.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建立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作出明确约定。7.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半年度结束之日起90天内向其他合伙人提供合伙企业当个半年度的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基金基本情况、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基金持有项目、基金费用明细等),并于每年结束后180天内向其他合伙人提供合伙企业当个年度的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基金基本情况、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基金持有项目、基金费用明细等)。8. 若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或协商一致后决定撤销该委托。9. 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合伙企业事务委托他人办理。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有限合伙人的除名;(二)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更换和/或除名、权益转让;(三)决定修改合伙协议;(四)决定调整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五)对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六)对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或组织形式的变更作出决议;(七)对合伙企业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作出决议;(八)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报酬,制定并修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和工作程序;(九)听取并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基本情况、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基金持有项目、基金费用明细等;(十)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就上述属于合伙人会议职权内的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全体(前述第(一)项中拟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第(二)项中拟退伙、更换和/或除名、权益转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对所涉事项不具有表决权)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基金管理人	基金委托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管理人,管理本基金财产。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履行相应的基金管理人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享有如下权利: 1. 按照合伙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运作和管理基金资产;2. 获取基金管理人报酬;3. 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4. 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主要有: 1. 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运用基金资产投资并管理基金资产;2. 及时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3.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记录10年以上;4. 编制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及时发送给各合伙人;5. 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基金托管	本基金委托一家有信誉、具备基金托管及财政资金托管相关资质的丽水的银行机构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 基金应与基金管理人一起与托管方签订《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按《托管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资金进行托管。	
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经营的半导体零部件业务领域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决策的投资决策主体,负责基金投资方向确认及具体投资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由基金管理人委派2人,普通合伙人2委派1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人,1名外部专家(外部专家人选认定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提名,并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方可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4名以上(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 各合伙人确认,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委派2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会议,但观察员不享有投票权。投资决策会议至少有1名观察员列席,若2名观察员均不出席投资决策会议,则投资决策会议不召开,管理人需提前七个工作日将投资决策材料提交观察员。	
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外包服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出资; 本基金门槛收益为8%/年(单利),半导体零部件产业投资基金期限届满,首先返还全体出资人出资、门槛收益,并代为扣缴相关税费; (2)支付全体合伙人投资收益(即"业绩分成"); 在返还投资者出资及分配门槛收益后,剩余可分配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由有限合伙人按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可分配收益的20%为业绩分成,业绩分成由普通合伙人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普通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照40%:60%的比例进行分配。	
争议解决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至杭州的法院进行诉讼。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全体机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全体自然人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基金份额认购,也没有其他任职情况。

(二)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产业基金拟投资于公司所经营的半导体零部件业务领域及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存在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产业基金尚未设立,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将以最终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2、本产业基金的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及其自身经营的影响,投资项目的期限及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JIE PAN先生、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与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四川港投博雅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本产业基金拟投资公司所经营的半导体零部件业务领域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董事会认为上述投资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7,182,67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45,055,183.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总会计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并签订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续,公司将及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办理协定存款事宜的合同,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了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该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电话交流会　□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	东北证券　叶菁、高皓天
时间	2023年1月11日
地点	武汉华科生殖专科医院现场交流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胡舒文 武汉华科生殖专科医院院长　熊承良 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　熊瑞琪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 参观华科生殖医院并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自2020年实施"大健康+大商业"双主业发展战略以来,不断筑牢大健康产业发展根基,持续夯实化药、中成药、医疗器械业务基础,同步拓展辅助生殖、生物医学材料、医疗服务等业务布局,并将商业与医药产业结合,不断推动公司健康产业和商业运营高质量发展。 2. 公司为什么会布局辅助生殖领域? 一方面,辅助生殖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数据,受初婚及生育年龄增长等多种因素影响,截至2020年底,我国不孕不育率上涨至18%,相比较2019年上涨1.6%;与此同时,沙利文数据显示,我国2020年辅助生殖的渗透率不到7.9%,远低于美国同期的31.2%。如果渗透率达到20%,则我国辅助生殖服务存量患者数量将达约960万人;此外,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高龄人群生育需求将增加,进一步提升辅助生殖需求。 另一方面,辅助生殖医疗行业具有较高壁垒。2021年1月22日,相关部门发布2021年《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划指导原则》(下称《指导原则》),将人类辅助生殖机构分为三类,即(1)夫精人工授精技术、供精人工授精、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卵胞浆内单精子显微注射技术,(2)植入前胚胎遗传学诊断技术,(3)人类精子库。其中第(1)类机构在2021年-2025年增设数量不得超过2020年底机构总数的15%,而第(3)类机构每省原则上不超过1个。2018年-2022年我国获批辅助生殖机构数量分别为498家、517家、536家、539家。 因此,辅助生殖行业被誉为受益人口新政的消费升级黄金赛道。公司布局辅助生殖领域,符合公司"大健康+大商业"双主业发展战略。公司将以武汉华科生殖专科医院(下称"华科生殖医院")为依托,积极统筹推进辅助生殖全产业链布局,以增强对产业链重要环节的掌控,形成产业协同效应,构建辅助生殖产业生态圈。同时,持续推进在辅助生殖板块的技术研发与科技应用,进一步强化自身技术优势,优化医院环境,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在辅助生殖板块的市场化运营能力和经营效率。 3. 同济生殖医院更名为华科生殖医院是出于什么考虑? 武汉华科生殖专科医院原名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生殖医学中心(武汉同济生殖医学专科医院),始于1988年9月原卫生部批准成立的同济医科大学生殖医学中心,为全国第一家生殖医学中心),是一家集临床、教学、科研和培训于一体的非营利性医疗健康事业单位,于2022年9月28日更名为武汉华科生殖专科医院。华科生殖医院主要院区现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三阳广场。 华科生殖医院开展多项辅助生殖技术,包括夫精人工授精(AIH)、供精人工授精(AID)、试管婴儿(IVF-ET/ICSI)、原始卵泡体外激活术(IVA)以及睾丸显微取精术等先进技术,且设有省内唯一的湖北省人类精子库、国内第一家获批的湖北省生育力保存中心(目前国内仅5家)、湖北省唯一的干细胞工程研究中心,在湖北省同类医疗机构中,受孕成功率最高,技术实力雄厚。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下称"同济医院")旗下设有生殖医学中心,为同济医院下属科室。同济医院为综合性国家卫生健康委委管医院,综合实力居国内综合医院前列。 本次武汉同济生殖医学专科医院更名为武汉华科生殖专科医院,是公司及医院积极主动迎接营利性变更的一项战略举措。公司将依托临床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拥有的众多湖北省内独家资质,以及领先的技术优势,通过多渠道多形式构建市场拓展体系,树立"华科生殖"品牌;实施更灵活的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员工医疗水平和服务水平;将公司自有物业改建为区域标志性的医疗服务院区,以提供更优质的医疗环境;更加积极主动地迎接市场竞争,不断提升华科生殖医院市场化运营能力和经营效率;吸引更多市场化资金参与华科生殖医院的发展,深度拓展辅助生殖业务规模和技术创新。公司及华科生殖医院团队相信,此次更名,将有利于医院品牌意识、市场意识、服务意识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激发团队归属感以促进医院跨越发展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更好地创造价值、造福社会、回报股东。 4. 华科生殖医院在技术领域有哪些优势? 医院具备湖北省卫健委批准开展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湖北省人类精子库、湖北省生育力保存中心、人类干细胞制备与应用及资源保藏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等资质,为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医院近年来在生殖医学和干细胞等前沿学科研究方面,取得多项重大突破和突出成果。现已开展多项辅助生殖技术,包括人工授精(AIH/AID)、体外受精-胚胎移植(IVF-ET)、卵胞浆内单精子注射(ICSI)、原始卵泡体外激活术(IVA),以及睾丸或附睾穿刺取精(显微取精)等先进技术。率先在国内外开展精浆游离核酸鉴别无精子症类型的无创性诊断技术,率先在省内开展高分辨率染色体核型分析、封闭抗体免疫治疗、睾丸显微取精术和宫腔灌注等前沿诊疗技术。 医院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计划、国家攻关项目、国家支撑计划、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Ⅰ类、Ⅱ类新药临床研究,以及省部级相关研究项目。主编《临床生殖医学》(第2版)、《生殖工程学》等四部卫生部"十一五"高校规划教材,主编和参编多部生殖医学参考书,其中《人类精子学》荣获中国图书奖,《人类卵子学》于2018年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医院近年来在Science Advances、Antioxid Redox Signal等国际学术期刊发表数十篇科研论文。 5. 华科生殖医院营利性变更工作的进展如何?有无法律障碍?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华科生殖医院的营利性变更相关工作。2023年1月11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已与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以7533.53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武汉同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81.34%股权。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华科生殖医院56%的出资份额,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同济科技集团间接持有华科生殖医院20%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华科生殖医院76%的出资份额,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出资人大会100%的表决权。 同济科技集团是华科生殖医院的举办人之一,对华科生殖医院的营利性变更工作有重要影响。上述交易完成后,同济科技集团将变为民营控股企业,将促进华科生殖医院由非营利事业单位变更为营利性企业单位,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华科生殖医院由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变更为营业性企业单位,不存在法律障碍。但最终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何时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营利性变更工作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 如何判断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以及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对行业的影响? 据相关报告显示,我国"一胎"生育年龄主要集中在20-29岁,二胎则集中在25-34岁,三孩政策的落地,高龄人群的生育需求或将增加,从而创造更多的辅助生殖需求。 去年8月,国家卫健委等17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家卫健委首次明确要将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11月,杭州市和荆门市都出台了辅助生殖有关项目的专项补贴或项目报销政策,分别最高可获得3千元、1万元的相关费用补贴。 三孩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辅助生殖纳入医保或商保报销等,一方面降低不孕不育者接受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费用负担,促进渗透率的提升;另一方面将进一步释放行业需求,从而推动行业非线性快速增长。
附件清单(如 有)	无
日期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